

邊時，將加強管制及勸導，以維護遊客安全及避免對水庫附近居民造成困擾。

- (二)夢幻草原位於石門水庫庫區新柑坪，地勢平坦寬敞，早期是農田，因地勢較低，隨著水庫蓄水而淹沒，早已無居民；當水庫水位降至標高 230 公尺後會逐漸露出水面，如有降雨滋潤就會長出大片草原吸引遊客，惟此處係以搭乘觀光遊艇前往為主，並由遊艇業者負責遊客安全往返。經濟部為防止遊客自行進入上開水庫蓄水範圍，將再加設警告標語並加強巡邏。

(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5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116)

黃委員就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 (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AIIB) 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中國大陸於 102 年 10 月提出倡議籌設 AIIB，法定資本額為 1,000 億美元，初始認繳資本目標為 500 億美元，中國大陸將持有最大股份，總部將設於北京。依其規劃，AIIB 係屬「政府間」性質之亞洲區域多邊開發機構，側重於亞洲基礎建設，與現有之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等以減貧為主要宗旨之多邊開發銀行設立宗旨不同。
- 二、截至目前為止，已有印度、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紐西蘭、泰國、菲律賓、越南及中亞地區等 27 個亞太地區國家簽署備忘錄加入 AIIB。另英國於 3 月 12 日申請加入，成為第 1 個加入 AIIB 之西方國家；法國、德國、義大利、瑞士及盧森堡等國已同意仿效英國加入，澳洲亦表示將於近期決定是否加入。AIIB 預計將於本年 3 月 31 日截止報名，6 月底前完成章程簽署，並於年底正式運作。
- 三、AIIB 對亞太地區而言，具有增進區域經濟發展及整合之效益，惟其於治理、保障、採購及永續債信等議題之透明度及是否符合多邊開發組織之良善治理原則等，仍為部分國家所存疑。因此，AIIB 未來之發展，仍需審慎觀察。
- 四、綜上，我國目前雖尚未接獲中國大陸邀請加入 AIIB，政府將密切觀察 AIIB 之籌設情形，並在綜合考量兩岸、外交及經貿發展之整體效益下，審慎因應其未來之發展，以維護我國家整體利益。

(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政府應建構明確之東協戰略並形塑國內共識，協助民間企業開展東協市場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5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123)

陳委員根德就建請政府應建構明確之東協戰略並形塑國內共識，協助民間企業開展東協市場

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在全球化與區域經濟整合加速發展下，新興市場經濟體已成全球經濟要角，其中東協尤被認為係最具潛力的市場。面對東協市場，臺商布局思維宜由廉價市場轉為利基市場，營運思維宜由降低風險轉為獲取商機，生產思維宜由低附加價值轉為高附加價值。
- 二、為強化我國與東南亞經貿關係，促進我國廠商拓展東南亞市場，政府業於去（103）年 8 月核定「第 7 期加強對東南亞地區經貿工作綱領」，規劃出「加強經貿合作」、「融入區域整合」、「產業合作多元化」、「連結教育文化，增進勞工合作」4 項拓展策略，並提出 10 項執行作法：

- （一）拓展東南亞內需市場：經濟部貿易局辦理 103 年度「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補助 18 家企業拓展東南亞地區，協助企業新增 1,911 個通路據點、62 個海外代理商、281 個海外經銷商及 413 個海外客戶。我中國輸出入銀行加強辦理出口貸款業務，貸款核准金額約新臺幣 4.19 億元。
- （二）推動服務業輸出：如推廣我文化創意、電子商務、連鎖加盟等服務業輸出至東南亞。經濟部商業司 103 年輔導我國平台業者與馬來西亞最大電子商務平台建立合作關係，同時輔導業者至菲律賓落地經營，年營業額新增近 3,000 萬元。
- （三）推動雙向投資：103 年我駐外單位積極洽訪當地臺商協會及公協會來臺考察，計洽邀 45 家新加坡商赴臺考察，促成 7 家星商在臺開設據點。駐外單位並蒐集轄區投資資料等資訊，刊登於全球臺商服務網，103 年計刊登 465 則。
- （四）融入區域經濟整合：積極推動與東協主要貿易夥伴洽簽 ECA 或以堆積木等方式進行研商。例如，我國已完成與印尼之可行性研究，其中印尼國家科學院（LIPI）將於 104 年度出版「臺印尼經濟合作協定可行性研究報告」，另以廣宣促請印尼產官學支持與我洽簽臺印尼經濟合作協定。
- （五）促進工業合作與交流：103 年我資策會及工研院與東南亞國家共辦理 4 場產業技術交流活動，包括數位學習、育成創業、節能減碳、廢水處理等。
- （六）促進農業合作與交流：協助東南亞農業技術發展，加強農業相關領域雙邊合作等。103 年 4 月我農委會於與緬甸簽署臺緬農業合作備忘錄。
- （七）加強雙邊能源合作：積極推動與當地石油公司探採合作，取得新礦區等、加強上游探勘投資及能源採購。
- （八）加強教育合作：促成僑、外畢業生在我國實習及工作，103 年度大學校院畢業僑外生獲准留臺實習人數計 57 人。
- （九）推動勞工合作：103 年我勞動部已與越南、印尼、泰國召開勞工會議，增進雙邊勞工事務合作交流等。
- （十）善用臺商及華僑力量：教育部設置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平臺系統，建置受獎學生基本資料；僑委會建立東協 10 國臺商團體重要成員相關聯絡資訊等。

- 三、未來，政府將持續推動拓展我與東南亞國家之經貿關係，創造有利我國融入區域經濟整合之條

件，及協助臺商提升競爭力，進軍東南亞市場。

(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我國健保資源於相關給付上資源配置不當，應將錯誤政策導向正軌，提升孕婦及新生兒健康、降低生產風險並提升新生兒存活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5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124)

陳委員就我國健保資源於相關給付上資源配置不當，應將錯誤政策導向正軌，提升孕婦及新生兒健康、降低生產風險並提升新生兒存活率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我國孕產婦及新生兒死亡率高一節，我國 100-102 年孕產婦死亡人數分別為 10、20 及 18 人，死亡率分別為每 10 萬人 5 人、8.5 人及 9.2 人，雖有逐年提高，惟查 102 年我國孕產婦死亡率低於南韓（每 10 萬人 27 人）、美國（每 10 萬人 28 人）、土耳其（每 10 萬人 20 人）、加拿大（每 10 萬人 11 人）等，與法國、愛爾蘭相當，高於日本和新加坡（每 10 萬人 6 人），與 OECD 國家相較列為第 24，與 WHO 194 會員國排名為第 32，主要死因為產後出血、羊水栓塞。另，102 年新生兒死亡率 2.4‰，經查新生兒死亡率日本、新加坡為 1‰，我國與芬蘭、澳洲、德國、法國、瑞典、南韓等 18 國家相當；101 年與 OECD 國家相較為第 4 佳，與 WHO 194 會員國排名為第 24，且有逐年下降趨勢，主要死因為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源於周產期的呼吸性疾患、特發於周產期感染等。
- 二、為因應少子化，照護母嬰健康，本部國民健康署業依據科學實證、國際做法及各界意見，訂定產檢相關照護措施，包括：提供孕婦 10 次產檢、1 次乙型鏈球菌篩檢、2 次衛教指導服務、提高產前遺傳診斷補助檢查費由 2,000 元為 5,000 元，另對低收入戶、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最高補助 8,500 元、補助未納健保前新住民產檢、提供孕產婦關懷專線及網站、推動友善母乳哺育環境、補助新生兒聽力及代謝疾病篩檢、7 次兒童預防保健及衛教指導。另自 103 年 11 月起將孕婦產前檢查診察費由原 230 元/次，調高到 267 元/次、將 B 型肝炎標記（HBsAG、HBeAG）之檢測時程由第 5 次產檢調前至第 1 次產檢。本部將與時俱進持續依實證及國際作法定期檢討。如孕婦經醫師診斷仍有醫療需要，需進一步接受醫療處置者，可循健保疾病就醫程序，由健保支付相關醫療費用。
- 三、另有關國外已將檢測巨細胞病毒、弓漿蟲感染列為孕婦產前檢查重點一節，依據 101 年委託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之文獻查證，國際上並未將其列為常規性檢查，且經查美國 Preventive Services Task Force（USPSTF）亦無相關檢查建議。關於 10 次產檢中須檢驗 2 次梅毒血清之疑慮，查我國 103 年梅毒通報病例數總計 7,006 人，其中男性 5,399 人、女性 1,607 人，女性懷孕期間仍可能藉性行為感染，故仍須於第一妊娠（12 週前）及第三妊娠（32 週）提供梅毒血清檢驗，期能早期診斷、早期治療，避免發生新生兒感染先天性梅毒。有關孕婦提供德國麻疹抗體檢測之效益，懷孕 3 個月內的孕婦萬一被感染，胎兒有高達 90%的機會受到感染，且有 25%以上的機會會產生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CRS）、或造成死胎、早產等情形，藉由